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4506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惠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惠雪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以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且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

二、經查：

(一)被告陳惠雪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其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1 錢未遂等罪嫌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暨羈押之必
02 要，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5年1月21日訊問被告
03 後，另則以上揭羈押原因雖仍存在，惟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
04 保證金，輔以適當之處分，應無羈押之必要，爰准予新臺幣
05 5萬元具保，同時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街00號，
06 暨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115年9月20日屆滿），有押票、
07 原審審判筆錄、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在卷可查（見聲羈卷
08 第21頁；原審卷第19至29頁），合先敘明。

09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乃函詢檢察
10 官、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其中檢察官於11
11 5年9月2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出境之必要（見本院卷
12 第41頁），而被告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43頁）。次經
13 原審對被告判處罪刑在案，堪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
14 大，參以被告因另犯其他詐欺案件，業經法院以另案判處罪
15 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一般人畏懼有期徒刑執
16 行之正常心理，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經審酌本
17 案犯罪情節，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8 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
19 衡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自有繼續限制出
20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1日起，延長限制
21 出境、出海8月。

2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23 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俞伶

26 法官 張宏任

27 法官 葉作航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佳伶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